

会务（活动）委托合同（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
室

电话：13381284303

联系人：季砚彬

乙方：云南际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18号平台A108室

电话：13888928318

联系人：代雯颖

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汇集团研讨会”进行服务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活动概述：

- 1、项目名称：广汇集团研讨会
- 2、实施内容：接机用车服务、西山风景区旅游安排
7月15日接送机服务、7月16日下午Team-Building西山行程用车及购票、导游服务
- 3、活动时间：7月16日下午
- 4、活动地点：索菲特酒店-西山风景区-索菲特酒店

二、合作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接机车辆服务，具体报价见附件一。
- 2、乙方为甲方7月16日下午 Team-Building 活动提供车辆、导游服务、门票套票购买。
- 3、其他具体服务要求和内容参见附件一。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活动费用的审核；
- 2、甲方负责活动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 3、甲方在7月14日前通知乙方用车数量、车型安排及行程规划时间；车辆预订细节：乙方考虑到此次接待活动的重要性，甲方需提前三天确定所需接机车辆车型、所需数量，并将详细信息提供给乙方。
- 4、甲方在7月15日 AM12 点前提供准确 Team-Building 活动参加人数，以供乙方购买保险及门票；
- 5、甲方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
- 6、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未及时提供活动会场所需的相关资料所导致直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其它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车辆服务；
- 2、用车服务细节：
 - 接待所使用的车辆均有合法运营执照，手续齐全；确保车内、车外干净卫生；
 - 接、送机车辆保证均有安全带，车况八成新；

- 司机在服务期间,保持微笑服务,开车时保证不吸烟,不打电话,不超速,遵守交通规则;
- 如在使用车辆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等不可预见的问题,由乙方在第一时间解决。

四、活动费用:

1、合同预计产生费用:人民币¥ 9126.00元(大写: 玖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含税金,税点为3%),不含活动现场追加/减少款项,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额及项目为准。

2.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2022年07月14日前向乙方支付80%预付款,费用为¥ 7300.00元(大写: 柒仟叁佰元整)。

3、余款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余款,暨¥ 1826元(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余款如有增加减少按照实际发生为准。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项目进行中,现场追加费用不得超过预算的30%;如现场确有增/减变化超过预算30%的情况,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以保证活动圆满完成,甲乙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并以现场执行负责人确认签字为结算依据。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云南际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海源中路支行

账号: 7814 0154 8000 0061 6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于本活动开始前两天取消(不包含地震,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政府行政指令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将收取预付款的100%作为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活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保密约定：

1、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用。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2、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活动期间由于战争、政府临时强制指令、罢工、动乱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致使活动取消或不能如期按计划举行，所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解决并协商解决方案。

七、不可抗力：

1、活动期间由于战争、政府临时强制指令、罢工、动乱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直接或间接地不能履行其义务，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活动期间由于战争、政府临时强制指令、罢工、动乱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致使活动取消或不能如期按计划举行，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

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解决并协商解决方案。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1、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通用条款》。

3、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际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一：

北京博源康嘉2022年7月16日昆明会议Teambuilding行程规划								
名称	项目	日期	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接机	别克商务	机场-酒店或返程	元/趟	3	1	260	¥780.00	
		高铁站-酒店或返程	元/趟	3	1	360	¥1,080.00	
	19座旅游车	机场-酒店或返程	元/趟	1	1	700	¥700.00	
合计：							¥2,560.00	
旅游景点	西山公园	龙门门票	元/人	40	1	75	¥3,000.00	水牌价：30
		龙门索道单程	元/人		1			水牌价：25
		龙门电瓶车	元/人		1			水牌价：10
		景区往返大巴车	元/人		1			水牌价：25
	滇池索道	元/人	40	0	60	¥0.00	终点：海埂公园，离酒店较近，可节省回程时间	
	车辆	50座旅游车	元/辆全程	1	1	1500	¥1,500.00	两年内新车，宇通或金龙
		38座旅游车（备用）	元/辆全程	2	0	1000	¥0.00	两年内新车，宇通或金龙
导游	全程导游服务费，不准自费及购物	元/人	2	1	800	¥1,600.00		
合计：							¥6,100.00	
其他费用	旅游险	旅游组合险，一日游	元/人	40	1	5	¥200.00	门票及保险需提前24小时通知人数购买
合计：							¥200.00	
合计金额：							¥8,86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3%（营改增免税）							¥265.80	
合计总计：							¥9,125.80	

北京博源康嘉2022年7月16日昆明会议Teambuilding行程规划

起始时间	到达时间	时长	内容	备注
13:20:00	13:30:00	0:10:00	酒店正门口乘车前往西山风景区	
13:30:00	14:00:00	0:30:00	三十分钟车程，到达公园乘换景区大巴车	
14:00:00	14:10:00	0:10:00	乘景区大巴车到达景区正门	
14:10:00	16:40:00	2:30:00	2.5hr西山风景区游览	
16:40:00	17:10:00	0:30:00	三十分钟车程，乘车返回酒店	
17:10:00	18:00:00	0:50:00	到达酒店，休息，参加晚宴	

通用條款

前言

甲、乙双方簽訂合作合同、通用條款、附件及相關補充協議共同構成雙方之間的業務合作合同。

保密責任

1、甲方承諾對乙方提供物料人員的價格保密，不向同行業第三方洩露。
2、針對乙方從甲方獲得的與合作有關或因合作產生的任何商業、營銷、技術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的設計方案、圖紙、工藝技術、甲方客戶信息等。乙方同意向甲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諾：

2.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2 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3 不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2.4 仅向为实施本协议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告知其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并为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5 在合作终止之时或当甲方提出收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按期交还，或应甲方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及其复制件，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廉潔約定

1、甲、乙双方共同承諾

1.1 雙方應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中關於公平交易、廉潔自律、反對腐敗的相關規定。

1.2 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2、乙方承诺

2.1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员工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担的除外。

(3) 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员工,例如通过所谓“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等方式,贿赂甲方的在职或已离职但参与过该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员工。

(4)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2.2 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员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立即向甲方内部主管投诉。若乙方对甲方员工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或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供应商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